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CEP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

於2014年12月22日，鑫華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首份租賃協議，以自2015年1月1日起向華鑫織造租賃首項物業，租期為三年。同日，鑫華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第二份租賃協議及第三份租賃協議，以分別自2015年1月1日起繼續向華鑫塑料租賃第二項物業及第三項物業，租期均為三年。

由於華鑫織造由施甘甘及粘晶晶分別最終擁有50%的股權，施甘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粘為江的配偶及粘晶晶為粘為江的女兒，而華鑫塑料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粘為江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鑫織造及華鑫塑料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首份租賃協議、第二份租賃協議及第三份租賃協議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首份租賃協議、第二份租賃協議及第三份租賃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度基準超過0.1%但不超過5%，首份租賃協議、第二份租賃協議及第三份租賃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年度審核、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與關連人士訂立的租賃協議，其中本集團為承租人

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2014年12月22日，鑫華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首份租賃協議、第二份租賃協議及第三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租賃協議	日期	出租人	承租人	物業	期限	月租	支付條款	其他條款
首份租賃協議	2014年 12月 22日	華鑫織 造	鑫華公 司	首項物業包括 一幢樓面面 積約為 2,882.96平方 米的樓宇。	自2015年1月 1日起計36 個月	人民幣 28,829.60 元(不包括 水電費)， 以現金支 付	月租將由鑫華 公司於每季 季末七日內 按季支付予 華鑫織造	任一訂約方可 透過提前發 出兩個月通 知的形式終 止首份租賃 協議
第二份租賃協 議	2014年 12月 22日	華鑫塑 料	鑫華公 司	第二項物業包 括兩幢總樓 面面積約為 3,374.16平方 米的樓宇。	自2015年1月 1日起計36 個月	人民幣 33,741.60 元(不包括 水電費)， 以現金支 付	月租將由鑫華 公司於每季 季末七日內 按季支付予 華鑫塑料	任一訂約方可 透過提前發 出兩個月通 知的形式終 止第二份租 賃協議。
第三份租賃協 議	2014年 12月 22日	華鑫塑 料	鑫華公 司	第三項物業包 括一幢樓面 面積約為 7,700.58平方 米的樓宇。	自2015年1月 1日起計3 年	人民幣 70,000.00 元，以現 金支付	月租將由鑫華 公司於每季 季末七日內 按季支付予 華鑫塑料	任一訂約方可 透過提前發 出兩個月通 知的形式終 止第三份租 賃協議。第 三項物業將 用作員工宿 舍。

鑫華公司根據各租賃協議應付的月租乃經參考現行市場租金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租賃協議項下的有關租金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年度上限

按照鑫華公司根據首份租賃協議、第二份租賃協議及第三份租賃協議應付的月租，董事預期鑫華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首份租賃協議、第二份租賃協議及第三份租賃協議分別應付的年租總額將不會超過下文載列的最高年度上限：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 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首份租賃協議的估計最高年度上限	人民幣345,955.20元(不包括水電費)
第二份租賃協議的估計最高年度上限	人民幣404,899.20元(不包括水電費)
第三份租賃協議的估計最高年度上限	人民幣840,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鑫華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鑫織造由施甘甘及粘晶晶分別最終擁有50%的股權。施甘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粘為江的配偶及粘晶晶為粘為江的女兒。華鑫塑料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粘為江最終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及14A.12條，華鑫織造及華鑫塑料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首份租賃協議、第二份租賃協議及第三份租賃協議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首份租賃協議、第二份租賃協議及第三份租賃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度基準超過0.1%但不超過5%，首份租賃協議、第二份租賃協議及第三份租賃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4A.49及14A.55至14A.59條載列的年度審核、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首份租賃協議、第二份租賃協議及第三份租賃協議的詳情將載入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

訂立租賃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租賃首項物業、第二項物業及第三項物業的理由為有關物業靠近本集團的場所及便於本集團進行日常營運。

本集團的獨立物業估值師已審閱首份租賃協議、第二份租賃協議及第三份租賃協議，並確認據此應付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並與相同地段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相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首份租賃協議、第二份租賃協議及第三份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非織造材料、再生化纖及耐高溫過濾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華鑫織造的業務

華鑫織造的主要業務為時尚服飾及紡織產品製造及貿易。

華鑫塑料的業務

華鑫塑料的主要業務為回收廢舊輪胎。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於2014年12月22日批准租賃協議的條款、其中包括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粘為江(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批准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粘偉誠(為粘為江的聯繫人士)亦已就批准租賃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28)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首項物業」	指	由華鑫織造擁有的一幢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龍湖鎮粘厝埔鑫華工業園的樓宇，樓面面積約為2,882.96平方米
「首份租賃協議」	指	日期為2014年12月22日的租賃協議，據此，華鑫織造已同意將首項物業出租予鑫華公司，月租為人民幣28,829.60元(不包括水電費)，租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計36個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鑫塑料」	指	晉江華鑫塑料橡膠製品有限公司，由粘為江最終全資擁有
「華鑫織造」	指	晉江市華鑫織造發展有限公司，由施甘甘及粘晶晶分別最終擁有50%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租賃協議」	指	首份租賃協議、第二份租賃協議及第三份租賃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項物業」	指	由華鑫塑料擁有的兩幢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龍湖鎮粘厝埔鑫華工業園的樓宇，總樓面面積約為3,374.16平方米
「第二份租賃協議」	指	日期為2014年12月22日的租賃協議，據此，華鑫塑料已同意將第二項物業出租予鑫華公司，月租為人民幣33,741.60元(不包括水電費)，租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計36個月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項物業」	指	由華鑫塑料擁有的一幢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龍湖鎮粘厝埔鑫華工業園的樓宇，樓面面積約為7,700.58平方米
「第三份租賃協議」	指	日期為2014年12月22日的租賃協議，據此，華鑫塑料已同意將第三項物業出租予鑫華公司，月租為人民幣70,000.00元，租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計3年
「鑫華公司」	指	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粘偉誠

香港，2014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于和平先生、粘為江先生、粘偉誠先生及薛茫茫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義華先生及潘頌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學本先生、黃兆康先生及徐慶華先生組成。